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在绵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实际形成的债务1,1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绵竹川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绵竹川润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绵竹川润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绵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